

朝陽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3 月 23 日（星期一）
	現場報名	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
寄發准考證		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
考場公告		民國 9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4:00 後
初試日期		民國 98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開放初試網路成績查詢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截止
第 1 次放榜		民國 98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複試日期		民國 98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無辦理複試系(所)正取生現場報到		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開放複試網路成績查詢		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
第 2 次放榜		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有辦理複試系(所)正取生現場報到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二、博士班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現場報名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
寄發准考證		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考試日期		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開放
成績複查截止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截止
放榜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正取生現場報到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目 錄

◆ 報考資格 / 修業年限 / 報名方式及日期	1
◆ 報名網址 / 報名手續	2
◆ 報名注意事項	3
◆ 准考證寄發 / 考試日期及地點	4
◆ 碩士班初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5
◆ 成績計算 / 網路查詢成績、複試通知及錄取與否	6
◆ 成績複查辦法 / 錄取	7
◆ 放榜 / 報到	9
◆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附註	10
◆ 簡章發售	11
◆ 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12
碩士班（一般生）	
財務金融系 / 企業管理系	12
保險金融管理系 / 會計系	13
休閒事業管理系 / 營建工程系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應用化學系	15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 生化科技研究所	16
工業設計系（原設計研究所） /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17
應用外語系 / 幼兒保育系	18
社會工作系 / 資訊管理系	19
資訊工程系 / 資訊與通訊系	20
碩士班（在職專班）	
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21
營建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2
應用化學系 /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23
工業設計系（原設計研究所） / 幼兒保育系	24
資訊管理系 / 資訊工程系	25
博士班	
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26
營建工程系	27
生化科技研究所	28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29
資訊科技研究所	30
◆ 附錄	
附錄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2：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考試試場規則	32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3
附錄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34
◆ 其他單獨系所要求附件	
在職專班 服務證明書	35
博士班 在職進修同意書	36
推薦函	37
複試資料封面	38

朝陽科技大學98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簡章第31頁，例：取得五專或二專畢業學歷者，經離校3年以上即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 (一)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且須現仍在職。

三、博士班一般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之報考規定者亦得報考（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1，簡章第31頁）。

四、博士班在職生：

- (一)須具備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 (二)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且須現仍在職。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 二、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再將各項報名表件彙整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請參閱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33頁）。

二、報名日期：

(一) 碩士班：

- 1.通訊報名：自民國98年3月4日（星期三）起至3月23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 2.現場報名：自民國98年3月23日（星期一）起至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1,400元）。

(二) 博士班：

- 1.通訊報名：自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 2.現場報名：自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送件(現場不受理現金繳款，請先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2,400 元)。

肆、報名網址：(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表→ATM 或臨櫃繳費→寄出報名表件)

<http://www.cyut.edu.tw/~recruit> 點選「研究所入學」後點選「碩士班考試」，進入『網路報名入口』。

伍、報名手續：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網路填報資料	<p>(一)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 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 33 頁)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A4 規格)。</p> <p>(二)請於報名表正表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請於報名表副表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及學生證(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影本(尺寸超出黏貼欄位者請反折整齊)。</p> <p>(四)考生請務必於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p> <p>(五)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專業科目有選考科目時應特別注意，一經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p> <p>(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二、繳交報名費用	<p>(一)報名費： 1.碩士班：新台幣 1,400 元。 2.博士班：新台幣 2,400 元。</p> <p>(二)網路報名繳交方式：(請參閱附錄 4，簡章第 34 頁) 請依據報名表正表上繳款帳號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明細單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背面以供查核。</p> <p>(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步驟	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
三、裝寄報名表件	<p>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後掛號交寄或親送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p> <p>(二)標準信封1個(郵寄准考證專用)。請自行填妥姓名及住址。</p> <p>(三)服務證明書正本【簡章第35頁，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或博士班在職生必繳】。現職工作服務年資未達報考系(所)要求者，須再檢附歷任服務證明，合計工作年資須達該系(所)要求始符合報考資格。</p> <p>(四)文件審核資料寄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審核」項目如列為各系(所)初試科目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另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繳交日期為民國9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管理學院辦公室。(交寄信封封面格式如簡章第38頁)。 2.文件審核如列為複試科目，報名時毋須繳交，俟本校公告符合複試資格名單後，合格考生再於民國98年5月7日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逕送各系(所)，文件審核資料請考生預先備妥，以利通過初試後即時完成交寄。(交寄信封封面書寫格式如簡章第38頁)。 3.轉學生及二技學生如須檢附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應另檢附現就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或專科)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1人限報考1系(所)組。
- 二、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採聯合招生方式，依規定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6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其可選填系(所)組別如下：
 - ◆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 ◆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 ◆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 ◆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組
- 三、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1系(所)組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考試錄取資格。
-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與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服務年資，且**現仍在職**並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 五、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工作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報考當年度**9月30日止**。

- 六、文件審核資料請儘量以A4格式且視各系（所）要求項目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應於報名時繳交者，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為封面包裝成1份寄（送）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七、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文件審核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 八、附件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www.cyut.edu.tw/~recruit>
- 九、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31頁）繳交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書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 十、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系所（組）或退費。
- 十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成功並送達報名表件時，本校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放榜前進行複審，確認已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者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視同不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
- 十二、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項規定致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後無法獲准或無法配合本校註冊入學時間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十五、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以准考證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

柒、准考證寄發：

一、碩士班：

預定民國98年4月3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民國98年4月7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4)2332-3000轉4035招生組查詢。

二、博士班：

預定民國98年6月3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民國98年6月8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04)2332-3000轉4035招生組查詢。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碩士班：

(一) 初試日期：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二) 複試日期：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

符合複試資格之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

二、博士班：民國98年6月12日(星期五)，口試報到處及時間將另行寄發通知。

三、考試地點：朝陽科技大學—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

玖、碩士班初試科目及考試時間：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一)碩士班一般生

系所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8:20~10:00	10:40~12:20	13:30~15:10
財務金融系		統計學	經濟學	
企業管理系	甲組	統計學/會計學	經濟學	企業管理
	乙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保險金融管理系		統計學/會計學	管理學/經濟學/保險學	
會計系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甲組	休閒遊憩導論	管理學	
	乙組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與健康概論	
營建工程系	甲、丁組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乙組	土壤力學	基礎工程	
	丙組	工程經濟與統計	營建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統計學	生產管理/作業研究/ 計算機概論	
應用化學系(所)		物理化學/生物化學/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有機化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甲組	微積分	環境科學	環境工程
	乙組	微積分	環境科學	環境管理概論
生化科技研究所		生物化學	普通生物學	
工業設計系 (原設計研究所)	甲組	設計概論(8:20至12:20)		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
	乙組	視覺傳達設計(8:20至12:20)		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 究所	甲組	建築與都市設計理論與 實務		
	乙組	景觀與都市設計理論與 實務		
	丙組	設計表現法		
應用外語系	甲組	英語教學專業英文聽力 與閱讀	英語教學專業英文寫作	
	乙組	商業英文聽力與閱讀	國際企業管理理論寫作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 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	語文能力(含英文閱讀、中 文寫作)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統計)	社會工作理論、方法與實務 (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導論	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資訊工程系	甲組	離散數學	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 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乙組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資訊與通訊系	甲組		計算機概論	
	乙組		工程數學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8:20~10:00	10:40~12:20	13:30~15:10	
管理類聯合招生	財務金融系			管理實務分析	
	企業管理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甲組			
		乙組			
營建工程系-營建管理組					
營建工程系		工程實務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應用化學系		綜合化學(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及化學時事)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環保時事			
工業設計系 (原設計研究所)	甲組	設計概論(08:20至12:20)			
	乙組	視覺傳達設計(08:20至12:20)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		語文能力(含英文閱讀、中文寫作)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導論(含個案分析)				
資訊工程系			計算機概論		

註：

- 一、考試當天請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它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 二、**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之設計類科目考試時間為4小時。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與繪圖耗材**，應考時必須直接在答案紙上繪製作品，除繪圖用耗材外，不得剪貼任何物品於答案紙上。
- 三、各系（所）筆試科目每科滿分皆為100分。
- 四、為避免爭議，同1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生之考科名稱若相同者，將安排於同一時段考試。

拾、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每科滿分為100分，依各科所占百分比計入總成績，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拾壹、網路查詢成績、複試通知及錄取與否：

- 一、**初試成績預計民國98年4月29日(星期三)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www.cyut.edu.tw/~recruit>），**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及複試通知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預計民國98年5月2日(星期六)第1次放榜。
- 二、符合複試資格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並於民國98年5月2日(星期六)公告符合複試資格名單，其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cyut.edu.tw/~recruit>），不另行寄發通知。

- 三、為方便考生應試，若本校排定之口試時間與他校口試時間衝突時，考生可憑他校口試通知單向本校報考系(所)提出變更口試時間申請，經系(所)核可，即可變更口試時間，但口試日期須同一天。
- 四、複試日期訂於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舉行；文件審核資料請參閱簡章第3頁文件審核資料寄送說明規定辦理。
- 五、複試成績預計民國98年5月14日(星期四)開放網路查詢。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預計民國98年5月19日(星期二)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cyut.edu.tw/~recruit>)公告第2次放榜資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一、碩士班考生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民國98年4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複查；對複試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98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複查。博士班考生應於民國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提出申請複查。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將公告於成績查詢網頁)，並先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333-4711，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5教務處招生組。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除先傳真外，請即刻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郵局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逕寄：41349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9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四、本會酌收複查費每科(項)新台幣50元整。
- 五、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拾參、錄取：

- 一、碩士班：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所)若採分組招生，任1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
 - (三)碩士班在職專班生與一般生錄取名額不得流用。
 - (四)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錄取分發相關規定：
 - 1.可混合選填志願：報考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者，不分系(所)可混合選填志願，至少選填1個志願，最多選填6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2.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議訂正取生與備取生錄取分發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合於正取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分發，考生以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3.若遇錄取生放棄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依成績及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後各系(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4.舉例說明如下:

狀況說明	所填志願 (招生名額)	分發結果及說明
若甲生考試成績經分發結果錄取第1志願企管系	1.企管系(30) 2.財金系(30) 3.休閒系甲組(20)	甲生以第1志願錄取企管系，故第2及第3志願將被取消，往後重新分發甲生之錄取系所將不會被改變
若甲生考試成績經分發結果錄取第2志願財金系	1.企管系(30) 2.財金系(30) 3.營建系(5) 4.保險系(18) 5.休閒系乙組(10) 6.休閒系甲組(20)	甲生已以第2志願錄取財金系，故第1志願將被保留，等待備取；第3、4、5、6志願將被取消，往後若企管系產生缺額時，甲生將依規定重新分發，若成績達企管系重新分發標準時則錄取至企管系，若成績尚未達企管系重新分發標準時，則甲生維持在財金系，再等待下一梯次重新分發機會。
甲生考試成績經分發後列為備取第1名	1.企管系(30) 2.休閒系甲組(20) 3.財金系(30) 4.保險系(18) 5.休閒系乙組(10)	某1系(組)產生缺額1名，則原正取生經重新分發後，若缺額產生休閒系甲組，則甲生錄取至休閒系甲組，第1志願將被保留，等待備取；第3、4、5志願將被取消，往後若企管系產生缺額時，甲生將依規定重新分發，若成績達企管系重新分發標準時則錄取至企管系，若成績尚未達企管系重新分發標準時，則甲生維持在休閒系甲組，再等待下一梯次重新分發機會。

(五)放棄錄取或報到之碩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所)組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則列於該聯合招生全部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六)各系(所)碩士班每班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錄取名額，若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將流用至各該系(所)碩士班考試錄取名額。故本會在決定最後錄取名額時，將依各系(所)甄試缺額部份予以遞補。

(七)考生成績若有1科0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八)各系(所)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初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複試」、「文件審核」及「口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增額錄取。

(九)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碩士班研究生如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校規定追回所發獎助學金。

(十)本校研究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已廢止。

二、博士班：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若有1科0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錄取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文件審核」及「複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若分數仍相同，則再以口試為之（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 (四) 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錄取名額得相互流用，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
- (五) 已放棄報到之博士班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入該系（所）身分別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六)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新生，在學期間必須依本校之課程規劃時間上課，不得擅自提出調課要求，若因故無法依修課時間上課者須自負全責。
- (七) 本校研究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已廢止。

拾肆、放榜：

考生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http://www.cyut.edu.tw/~recruit>），錄取與否僅開放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及複試通知單。

一、碩士班：

- (一) 第1次放榜→不舉行複試之系（所）：
不舉行複試各系（所）之錄取名單(含備取生)預計民國98年5月2日(星期六)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 第2次放榜→舉行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考試之系（所）：
舉行複試各系（所）之錄取名單(含備取生)預計民國98年5月19日（星期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生重新分發結果將不定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博士班：

預計民國98年6月19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含備取生)。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伍、報到：錄取生可自行選擇通訊或現場報到（報到單將公告於放榜網頁）

報到方式	通訊報到	現場報到
	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 朝陽科技大學招生組收	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 本校行政大樓5樓招生組辦理 報到
碩士班第一次報到 (無複試之系所)	98年5月10日（星期日）	98年5月11日（星期一）
碩士班第二次報到 (舉行初試及複試系所)	98年5月24日（星期日）	98年5月25日（星期一）
博士班	98年6月23日（星期二）	98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應備證件**：正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 三、**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將公告於榜單網頁），郵寄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4-2333-4711）。

拾陸、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若有缺額，將以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 二、若備取生經本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1位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連絡電話：（04）2332-3000轉4035。
- 四、本校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辦理至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止。

拾柒、附註：

- 一、凡新生入學需參加體檢或依本校規定繳交體檢結果報告表，若未依規定繳交，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二、**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休學須依本校學則第40條規定辦理。
- 三、**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各系所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98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97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其他如部定退撫基金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等，依本校碩、博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一）碩士班一般生：

學 制	項 目	管理學院	人文暨 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研究所 一般生	學 費	38,892	38,892	40,709	40,709	40,709
	雜 費	8,747	8,747	14,165	14,165	14,165
	合 計	47,639	47,639	54,874	54,874	54,874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

1. 在職專班生之學費收費方式採學分鐘點費制。每1學分鐘點費為新台幣6,300元整（如上課鐘點數大於學分數，則依實際上課鐘點數收費），另每學期加收新台幣10,500元之雜費。
2. 如需補修大學部學分，依本校進修部學分鐘點費收費標準收費。

(三) 博士班一般生(含在職生)：

- 第1、2年比照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每學期收取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及網路資源使用費，若尚有修習學科者，另繳交學分鐘點費（理工學院、設計學院及資訊學院每1學分鐘點費新台幣1,638元整）。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受理（碩士班：第1次放榜申訴截止日期：民國98年5月9日，第2次放榜申訴截止日期：民國98年5月26日；博士班申訴截止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 七、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期間以電話與本校報名組(教務處招生組)聯絡，聯絡電話(04)2332-3000轉4035，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拾捌、簡章發售：

- 一、發售日期：民國98年1月20日(星期二)起。
- 二、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
- 三、發售地點：
 - (一)本校招生組（行政大樓5樓）：上午8點至下午5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 (二)本校大門管制站：全天24小時。
 - (三)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上午8點至晚上9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點至下午5點（星期六、日）。
（台中市五權路2-3號6樓，土地銀行隔壁；電話：04-2221-1088）。
 - (四)本校山線社區大學：下午2點至晚上9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10點至下午4點（星期六、日）。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75號，豐東國中內，04-2523-0460）。
 - (五)敦煌書局全省25門市部。
- 四、函購者每份請附新台幣5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恕不受理郵票）及每份貼足新台幣20元郵資之B4尺寸回郵信封1個，填妥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41349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請於來函信封左下角註明「函購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拾玖、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一般生）：

系所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8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經濟學 專業科目二：統計學	
備 註	<p>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請於報到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以決定是否需補修「統計學」或「經濟學」；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92~7094</p> <p>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finance</p> <p>四、電子信箱：finance@cyut.edu.tw</p>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20名（甲組17名、乙組3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企業管理 專業科目二：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3 選 1) 註：專業科目二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
	乙組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
備 註	<p>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p> <p>(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註：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p> <p>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62~7065</p> <p>三、網址：http://www.ba.cyut.edu.tw</p> <p>四、電子信箱：ba@cyut.edu.tw</p>	

系所別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9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保險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佔 100%，5 選 1) 註：「專業科目一」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
備 註	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各 3 學分或「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306 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ins 四、電子信箱：ins@cyut.edu.tw

系所別	會計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9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財務會計 專業科目二：管理會計 專業科目三：審計學
備 註	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及「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或可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暑期班；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 (一)未修習「統計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統計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二)未修習「經濟學」者，應選修大學部「經濟學」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三)修習暑期班或大學部課程之成績皆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為止；且修習上述課程之學分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註：修習暑期班之學分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開學後於大學部補修者，依規定一般生免予收費。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423 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acc 四、電子信箱：acc@cyut.edu.tw

系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甲組： <u>綠色休閒組(餐旅、遊憩、觀光、休閒產業相關領域)</u> (6名) 乙組： <u>運動休閒組(運動休閒或體育相關領域)</u> (4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休閒遊憩導論 專業科目二：管理學
	乙組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運動休閒管理 專業科目二：運動與健康概論
備 註	<p>一、經錄取者，於大學階段未曾修習「統計學」及「管理學」者，請於報到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送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以決定是否需補修「統計學」或「管理學」；已修習通過者，請於入學後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p> <p>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452~7454</p> <p>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leisure</p> <p>四、電子信箱：leisure@cyut.edu.tw</p>	

系所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p>25名</p> <p>甲、丁組合併招生：<u>結構及材料組、非破壞檢測組</u>(11名)</p> <p>乙組：<u>大地工程組</u>(8名)</p> <p>丙組：<u>營建管理組</u>(6名)</p>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甲、丁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材料力學(佔50%) 專業科目二：工程數學(佔50%)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土壤力學(佔50%) 專業科目二：基礎工程(佔50%)
	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營建管理(佔50%) 專業科目二：工程經濟與統計(佔50%)
備 註	<p>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02</p> <p>二、網址：http://www.cyut.edu.tw/~ce</p> <p>三、電子信箱：ce@cyut.edu.tw</p>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24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統計學 專業科目二：生產管理、作業研究、計算機概論 (3 選 1) 註：「專業科目二」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33 二、網址：http://www.cyut.edu.tw/~iem 三、電子信箱：iem@cyut.edu.tw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6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有機化學 (佔 30%) 專業科目二：分析化學 (佔 30%) 專業科目三：物理化學、生物化學、無機化學(3 選 2，各佔 20%) 註：「專業科目三」請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擇定「選考科目」。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272 二、網址：http://www.cyut.edu.tw/~applchem/index.html 三、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4名 甲組:環境工程組(12名) 乙組:環境管理組(2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 (星期日)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環境科學 專業科目三：環境工程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微積分 專業科目二：環境科學 專業科目三：環境管理概論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482 二、網址：http://www.cyut.edu.tw/~dem 三、電子信箱：dem@cyut.edu.tw	

系所別	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2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 (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普通生物學 專業科目二：生物化學	
錄取生可選讀雙碩士學程相關規定說明	<p>一、本校與澳洲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世界排名約 400 多名）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所碩士生在校期間可至福林德斯大學選讀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學程。</p> <p>二、選讀雙碩士學程資格如下：必須通過第 1 學期在本校修讀之建議課程，且必須達到福林德斯大學要求之英文標準。</p> <p>三、雙碩士學程進修時程如下： 第 1 學期在本校註冊及修讀至少 9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規劃研究計畫方向；第 2 及 3 學期期間至福林德斯大學註冊且修讀至少 18 學分之建議課程，並開始研究計畫內容；第 4 及 5 學期返回本校註冊及修讀碩士論文課程，並完成研究計畫及撰寫論文與口試。修讀期限必要時至多可延長 1 年。</p> <p>四、本校生技所碩士生符合上述資格及完成修業規定者，可同時獲得本校及福林德斯大學兩校碩士文憑。</p> <p>五、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雙碩士學位學程章程辦理。</p>	
備 註	<p>一、限理、工、醫、農、生物相關科系畢業。</p> <p>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583</p> <p>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ib</p> <p>四、電子信箱：ib@cyut.edu.tw</p>	

系所別	工業設計系（原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2名 甲組：優質化產品與文化產業設計組(7名) 乙組：視覺創意組(5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甲組	一、專業科目一：設計概論(佔30%) 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佔10%)
	乙組	一、專業科目一：視覺傳達設計(佔30%) 二、專業科目二：設計文獻閱讀（英譯中）(佔10%)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20%)</p> <p>(一)歷年成績單(含學業及操行成績，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及名次證明。</p> <p>(二)自傳及履歷(應包含 1.家庭狀況 2.求學過程 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 4.曾獲得之榮譽 5.生涯規劃與抱負、研究興趣等)。</p> <p>(三)推薦信 2 封。</p> <p>(四)研究計畫書乙份(含 1.研究領域 2.研究內容 3.預期研究成果)。</p> <p>(五)作品集或論文。</p> <p>二、口試(佔40%)</p>	
備 註	<p>一、專業科目一應考時間為 4 小時，繪圖工具請考生自行攜帶。</p> <p>二、除設計作品尺寸過大不宜郵寄者得於口試當日呈送外，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p> <p>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213、7612</p> <p>四、網址：http://www.cyut.edu.tw/~id</p> <p>五、電子信箱：id@cyut.edu.tw</p>	

系所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23名 甲組：建築與都市設計組(12名) 乙組：景觀與都市設計組(3名) 丙組：建築設計組(8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一、專業科目（30%） 甲組：建築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乙組：景觀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丙組：設計表現法	二、文件審核（40%） (一)大學在校成績 (二)作品集或論文 (三)個人自傳履歷 (四)研究計畫書（甲、乙組）、 讀書計畫書（丙組）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	
複 試	口試(30%)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具有建築(設計)系背景者不得報考丙組(建築設計組)，非建築背景專科學校畢業者取得同等學力後可報考。</p> <p>三、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格式請上本所網站(http://www.cyut.edu.tw/~urban)下載。</p> <p>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152、7153</p> <p>五、網址：http://www.cyut.edu.tw/~urban 電子信箱：arch@cyut.edu.tw</p>	

系所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2名 甲組：英語教學組(6名) 乙組：國際商務溝通組(6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甲組	◎專業科目(佔 60%) 專業科目一：英語教學專業英文聽力與閱讀(佔 30%) 專業科目二：英語教學專業英文寫作(佔30%)
	乙組	◎專業科目(佔 60%) 專業科目一：商業英文聽力與閱讀(佔 30%) 專業科目二：國際企業管理理論寫作(佔30%)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	
複 試	口試(佔40%)	
備 註	一、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362 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afl/ 四、電子信箱：afl@cyut.edu.tw	

系所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2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佔 60%) 專業科目二：語文能力(含英文閱讀、中文寫作)(佔40%)																	
備 註	一、入學時，僅具專科學歷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指非幼保或幼教科系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至少 3 門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嬰幼兒發展</td> <td>3</td> <td>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td> <td>2</td> </tr> <tr> <td>幼兒教材教法 I</td> <td>2</td> <td>幼兒教材教法 II</td> <td>2</td> </tr> <tr> <td>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嬰幼兒發展	3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幼兒教材教法 I	2	幼兒教材教法 II	2	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嬰幼兒發展	3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幼兒教材教法 I	2	幼兒教材教法 II	2															
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2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392~7395 三、網址：http://www.ecde.cyut.edu.tw 四、電子信箱：ecde@cyut.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7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專業科目(佔 70%) 專業科目一：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統計) 專業科目二：社會工作理論、方法與實務（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
複 試	口試(佔 30%)
錄取生可選 讀雙碩士學 程相關規定 說明	本校與澳洲 Flinders 大學已訂有雙碩士學位學程協議，本系碩士生若符合雙方入學資格，在校期間可至該校選讀相關科系碩士學程，並可於兩年半內獲得雙碩士文憑。
備 註	一、加修課程：凡未修習過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者，須加修大學部此 4 門課程，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692~7694 四、網址：http://www.swdept.edu.tw 五、電子信箱：swdept@cyut.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25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佔 100%) 專業科目一：資訊管理導論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含資料結構)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122~7125 二、網址：http://www.im.cyut.edu.tw 三、電子信箱：im@cyut.edu.tw

系所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25名（甲組17名、乙組8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離散數學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組織與結構、作業系統)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二：電子學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632~7634 二、網址： http://www.csie.cyut.edu.tw 三、電子信箱： csie@cyut.edu.tw	

系所別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一般生）	
名 額	15名（甲組9名、乙組6名） 甲組：含資訊科學、資訊工程、網路工程等 乙組：含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等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考試科目	甲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計算機概論
	乙組	◎專業科目(佔100%) 專業科目一：工程數學
備 註	一、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243 二、網址： http://www.cyut.edu.tw/~ice 三、電子信箱： ice@cyut.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類別	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採混合選填志願，請於報名時選填志願)	
系所別	名額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30名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0名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18名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甲組—綠色休閒組		20名(餐旅、遊憩、觀光、休閒產業相關領域)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乙組—運動休閒管理組		10名(運動休閒或體育相關領域)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管理組		5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 (星期日)
初 試	一、專業科目(佔 30%)： 管理實務分析	二、文件審核(佔 40%)： (一)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二)個人履歷與自傳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五)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職務及表現；2.獲獎紀錄；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 (星期六)
複 試	口試(佔30%) 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能參加複試	
備 註	<p>一、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點之資格：</p> <p>(一)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後並具3年以上(含)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p> <p>(二)曾擔任中高階主管3年以上(含)經驗且具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p> <p>(三)事業經營3年以上(含)經驗且具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之企業主。</p> <p>二、管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皆須參加管院舉辦之「CEO入門訓練」且須成績合格，訓練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活動內容將公告於管院網頁(營建系得免)。</p> <p>三、文件審核資料(其餘資料仍需於報名時繳交)於筆試前1個工作日(98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u>管理學院</u>辦公室，所繳交各項「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地址：41349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u>管理學院</u>)。</p> <p>四、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五、選填志願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7頁。</p> <p>六、休閒事業管理系採分組招生，任1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他組錄取名額。</p> <p>七、「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組」及「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任1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名額得互相流用。</p> <p>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組畢業後將由「理工學院」授予畢業證書。</p> <p>八、經錄取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p> <p>九、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542。</p> <p>十、網址：http://163.17.28.15/mcollege/main.htm 電子信箱：mcollege@cyut.edu.tw</p>	

系所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名（本系另有5名參加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P21頁）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p>一、專業科目(佔 30%)：工程實務</p> <p>二、文件審核(佔 20%)</p> <p>(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p> <p>(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p> <p>(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p> <p>(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p> <p>(五)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刊、發明、發表及著作、相關推薦函）</p>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
複 試	◎口試(佔50%)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四、「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組」及「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任1組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不足時，名額得互相流用。</p> <p>五、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02</p> <p>六、網址：http://www.cyut.edu.tw/~ce 電子信箱：ce@cyut.edu.tw</p>

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5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專業科目(佔40%)：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table border="1"> <tr> <td>一、文件審核(佔 20%)</td> <td>二、口試(佔40%)</td> </tr> <tr> <td>(一)大學(專)以上歷年成績單</td> <td></td> </tr> <tr> <td>(二)自傳、讀書計畫、個人履歷(由此下載 http://www.cyut.edu.tw/~recruit/graduate/iem.doc)</td> <td></td> </tr> <tr> <td>(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td> <td></td> </tr> <tr> <td>(四)相關佐證資料</td> <td></td> </tr> </table>	一、文件審核(佔 20%)	二、口試(佔40%)	(一)大學(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讀書計畫、個人履歷(由此下載 http://www.cyut.edu.tw/~recruit/graduate/iem.doc)		(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四)相關佐證資料	
一、文件審核(佔 20%)	二、口試(佔40%)										
(一)大學(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讀書計畫、個人履歷(由此下載 http://www.cyut.edu.tw/~recruit/graduate/iem.doc)											
(三)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四)相關佐證資料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33</p> <p>四、網址：http://www.cyut.edu.tw/~iem</p> <p>五、電子信箱：iem@cyut.edu.tw</p>										

系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2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專業科目(佔40%)：綜合化學（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及化學時事）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 20%) (一)工作經驗及年資 (二)專業表現及特殊表現 (三)專利、著作等	二、口試(佔 40%)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2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272 三、網址：http://www.cyut.edu.tw/~applchem/index.html 四、電子信箱：applchem@cyut.edu.tw	

系所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22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專業科目(佔30%)：環保時事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一、文件審核(佔40%) (一)自傳、履歷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 (二)工作經驗及年資 (三)研究計畫書 (四)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五)相關證照或工作證明	二、口試(佔30%)
備 註	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 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482 四、網址：http://www.cyut.edu.tw/~dem 五、電子信箱：dem@cyut.edu.tw	

系所別	工業設計系（原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甲組：優質化產品與文化產業設計組(8名)	乙組：視覺創意組(7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甲組：設計概論(佔30%)	乙組：視覺傳達設計(佔30%)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30%)</p> <p>(一) 歷年成績單(含學業及操行成績)及名次證明</p> <p>(二) 自傳及履歷(應包含 1.家庭狀況 2.求學過程 3.個人特質、優缺點、專長 4.曾獲得之榮譽 5.生涯規劃與抱負、研究興趣等)</p> <p>(三) 推薦信 2 封</p> <p>(四) 研究計畫書乙份(含 1.研究領域 2.研究內容 3.預期研究成果)</p> <p>(五) 作品集或論文</p> <p>二、口試(佔 40%)</p>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專業科目應考時間為 4 小時，繪圖工具請考生自行攜帶。</p> <p>三、除設計作品尺寸過大不宜郵寄者得於口試當日呈送外，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p> <p>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213、7612</p> <p>五、網址：http://www.cyut.edu.tw/~id 電子信箱：id@cyut.edu.tw</p>	

系所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20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p>專業科目一：嬰幼兒發展與保育(含教育思潮、政策、行政、教保活動)(佔 30%)</p> <p>專業科目二：語文能力(含英文閱讀、中文寫作)(佔20%)</p>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20%)</p> <p>(一)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p> <p>(二) 個人履歷及自傳</p> <p>(三) 研究興趣與方向簡述(限 1500 字以內)</p> <p>(四) 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p>	二、口試(佔 30%)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2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入學時，僅具專科學歷或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指非幼保或幼教系畢業者），需補修本系大學部至少 3 門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859 1388 201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嬰幼兒發展</td> <td>3</td> <td>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td> <td>2</td> </tr> <tr> <td>幼兒教材教法 I</td> <td>2</td> <td>幼兒教材教法 II</td> <td>2</td> </tr> <tr> <td>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392~7395</p> <p>五、網址：http://www.ecde.cyut.edu.tw 電子信箱：ecde@cyut.edu.tw</p>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嬰幼兒發展	3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幼兒教材教法 I	2	幼兒教材教法 II	2	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嬰幼兒發展	3	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幼兒教材教法 I	2	幼兒教材教法 II	2																
特殊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2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專業科目(佔40%)：資訊管理導論(含個案分析)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20%)</p> <p>(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p> <p>(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p> <p>(三)專業證照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p>	二、口試(佔40%)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122~7125</p> <p>四、網址：http://www.im.cyut.edu.tw</p> <p>五、電子信箱：im@cyut.edu.tw</p>	

系所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生）	
名 額	10名	
初試日期	民國98年4月19日（星期日）	
初 試	◎專業科目(佔50%)：計算機概論	
複試日期	民國98年5月9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於5月7日前繳交書審資料）	
複 試	<p>一、文件審核(佔 20%)</p> <p>(一)個人履歷、自傳及大學(專)以上成績單</p> <p>(二)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p>	二、口試(佔30%)
備 註	<p>一、須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1年以上(含)工作經驗。</p> <p>二、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三、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632~7634</p> <p>四、網址：http://www.csie.cyut.edu.tw</p> <p>五、電子信箱：csie@cyut.edu.tw</p>	

三、博士班：

系所別	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2名	1名
考試日期	民國98年6月12日 (星期五)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參考資料：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均須碩士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3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簡章第 36 頁），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歡迎任何科系畢業並符合資格者報考。</p> <p>五、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六、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542</p> <p>七、網址：http://163.17.28.15/mcollege/main.htm</p> <p>八、電子信箱：mcollege@cyut.edu.tw</p>	

系所別	營建工程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2名	1名
考試日期	民國98年6月12日 (星期五)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在職生須碩士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簡章第 36 頁），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五、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六、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002</p> <p>七、網址：http://www.cyut.edu.tw/~ce</p> <p>八、電子信箱：ce@cyut.edu.tw</p>	

系所別	生化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3名	2名
考試日期	民國98年6月12日 (星期五)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醫學系畢業之醫生，可直接報考本博士班。</p> <p>二、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三、在職生須碩士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簡章第 36 頁），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五、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六、聯絡電話：(04)2332-3000分機7583</p> <p>七、網址：http://www.cyut.edu.tw/~ib</p> <p>八、電子信箱：ib@cyut.edu.tw</p>	

系所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 額	2名	2名
考試日期	民國98年6月12日 (星期五)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 (含完整之學經歷)</p> <p>(二)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三)研究計畫書 (格式請上本所網站 http://www.cyut.edu.tw/~urban 下載)</p> <p>(四)著作(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等)</p> <p>(五)推薦函 2 封</p> <p>(六)大學(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報考在職生須碩士畢業 (或取得同等學力) 並具 1 年以上(含)工作經驗。 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簡章第 36 頁), 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一般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在職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p> <p>五、聯絡電話: (04)2332-3000分機7152、7153</p> <p>六、網址: http://www.cyut.edu.tw/~urban</p> <p>七、電子信箱: arch@cyut.edu.tw</p>	

系所別	資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名 額	5名
考試日期	民國98年6月12日 (星期五)
考試科目	<p>一、文件審核(佔 50%)</p> <p>(一)個人自傳履歷</p> <p>(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備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應屆畢業生請備推薦函 2 封</p> <p>(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p> <p>(四)研究計畫書</p> <p>(五)著作 (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技術報告)</p> <p>(六)大專以上歷年之成績單</p> <p>(七)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佔50%)</p>
備 註	<p>一、文件審核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二、歡迎業界主管或具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三、口試當日請勿再發送個人補充資料或使用簡報設備。</p> <p>四、聯絡電話：(04)2332-3000 分機 7122~7125</p> <p>五、網址：http://www.im.cyut.edu.tw</p> <p>六、電子信箱：im@cyut.edu.tw</p>

附錄 1：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五三二九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〇二二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〇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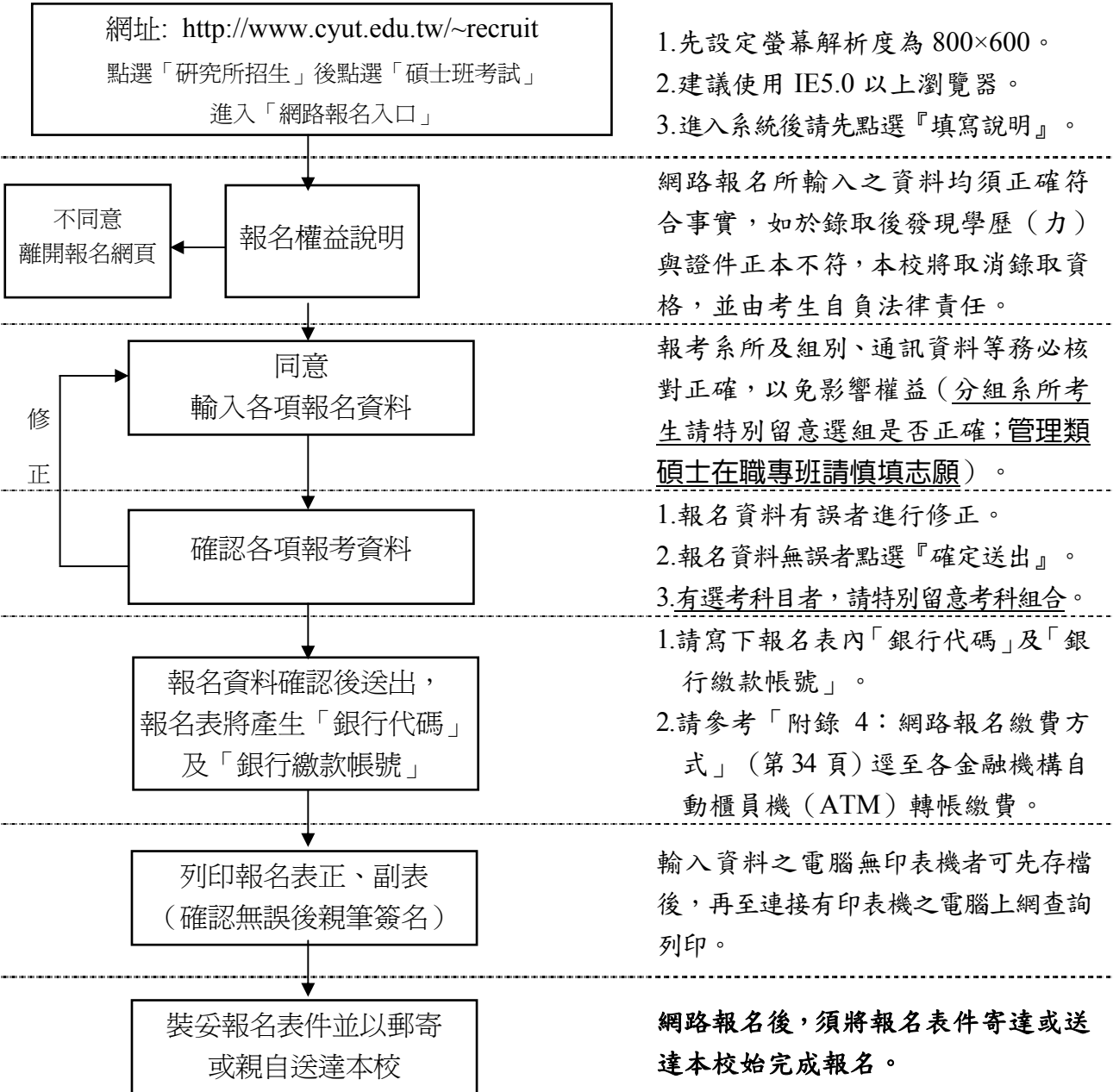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5 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註：有關『1 年以上』、『2 年以上』、『3 年以上』之計算，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計算截止日期。

附錄2：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一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 3 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則扣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書寫文字如須塗改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七、考生須使用計算機者，除 $+$ 、 $-$ 、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三角函數等功能之一般計算機外，不得攜帶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座，如無線電接收器、行動電話（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應將上述電子通訊器材關機並置放於規定之置物區內，考試進行中置物區內之電子通訊器材未關機而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5 分，若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得由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對於疑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廿二、考生對試場違規扣分部分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單寄發後 1 週內提出書面資料之申覆，本會得依申覆內容召開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提出必要之說明。
- 廿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3：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計算機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於網頁中輸入正確報考資料並列印報名表。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所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正表所填資料為準，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1.先設定螢幕解析度為 800×600。
- 2.建議使用 IE5.0 以上瀏覽器。
- 3.進入系統後請先點選『填寫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分組系所考生請特別留意選組是否正確；管理類碩士在職專班請慎填志願）。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 3.有選考科目者，請特別留意考科組合。

- 1.請寫下報名表內「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
- 2.請參考「附錄 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第 34 頁）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輸入資料之電腦無印表機者可先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查詢列印。

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表件寄達或送達本校始完成報名。

註：

- 一、輸入姓名或地址如有難字，請以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於收件後另行造字。
- 二、畢(肄)業學校：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就讀學校；畢(肄)業年月請依學歷證件記載之年月填寫，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為民國 98 年 6 月。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四、考生通訊資料於報名期間或錄取後至 98 學年度註冊日前如有任何變動，請務必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以免損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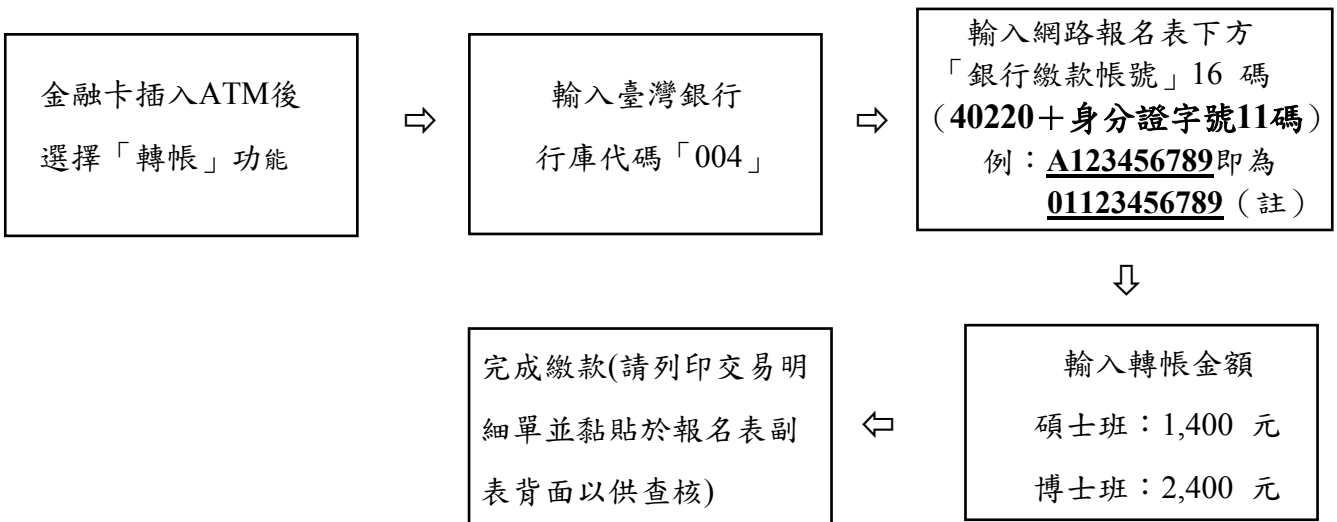
附錄4：網路報名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間：

- (一) 碩士班：民國98年3月4日起至3月25日止。
- (二) 博士班：民國98年5月18日起至5月27日止。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黏貼於報名表副表背面以供查核，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註：身分證第1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請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cyut.edu.tw/~recruit>），點選「研究所招生」後點選「碩士班考試」進入「繳費查詢」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或向郵局購買與報名費等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職生必繳)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公私營企業機構或政府機關全銜)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須使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大印)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



朝陽科技大學博士班在職生
在職進修同意書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今，服務 年 個月					
備註	一、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表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					

單位或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大印)



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本欄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已經 _____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 | | | | | | | |
|---------|-----------------------------|-----------------------------|----------------------------|-----------------------------|----------------------------|------------------------------|
| 1. 學習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2. 研究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3. 創造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4. 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5. 領導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6. 品行操守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7. 合作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8. 成熟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總 評：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參、具體評語 (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函，裝入專用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系所要求之文件審核資料中。

(複試資料封面)

41349

限時掛號

朝陽科技大學

系(所) 收

台中縣霧峰鄉古峰東路168號

報考人姓名：

報考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報考身分：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管理類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
(請查閱准考證)

地址：
電話：()

碩士在職專班複試文件審核資料送達期限

管理類：民國98年4月17日

其他：民國98年5月7日